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Brussels
1000, Belgium
承辦人：劉文傑
電話：32-2-2872840
Email：wc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30000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比貿113000042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歐方公告對輸歐之中國電動車課徵臨時平衡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本(113)年6月12日比貿字第11300003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前於上(112)年10月4日公告依職權啟動對自中國進口電動車之反補貼調查，並於本年6月12日表示將就相關調查結果與中國當局討論，倘後續討論解決方法未果，歐方擬於本年7月4日課徵臨時平衡稅，歐方嗣於本(4)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認定中國電動車產業得益於中國政府不公平補貼，正對歐盟電動車製造商構成經濟損害之威脅。歐方並於同日發布第2024/1866公報，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為期4個月之臨時平衡稅，稅率自17.4%至37.6%不等，課稅產品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8703 80 10 (TARIC code 8703 80 10 10)。
- 三、依據前述新聞稿及歐盟公報：
 - (一)近期歐盟與中國就本案加強雙邊對話，包括日前歐盟執

電子
文
時



委會執行副主席暨貿易執委Valdis Dombrovski與中國商務部部長王文濤已就本案交換意見，雙方技術層級並持續討論，盼尋求在符合WTO規定下之可能解決方法。

- (二) 對比亞迪(BYD)、吉利(Geely)、及上汽集團(SAIC)等三家受抽樣(sampled)調查之業者，分別課徵稅率17.4%、19.9%及37.6%之臨時平衡稅(謹查，經對照本年6月12日歐方發布之新聞稿，歐方將吉利(Geely)與上汽集團(SAIC)之臨時平衡稅率分別下調0.1%及0.5%)。
- (三) 其他未受抽樣之業者，倘於調查期間有配合調查，則適用稅率為20.8%，倘未配合調查，則適用稅率為37.6%(謹查，對於配合調查之未受抽樣業者，歐方將其適用稅率下調0.2%，未配合調查之未受抽樣業者適用稅率，則下調0.5%)。
- (四) 歐方表示經參考利害關係人提交之意見，本次微幅下調臨時平衡稅之稅率，並於7月5日開始實施，4個月內歐盟會員國將通過最終平衡稅措施，經採認後實施期限為5年。
- (五) 另依據請求(substantiated request)，電動車業者特斯拉(目前被歐方歸類在配合調查之未受抽樣業者)可能在最終階段(definitive stage)獲得單獨課徵稅率，其他未獲抽樣調查之業者，倘盼歐方對該公司另進行調查，可於最終措施實施後，依據歐盟反補貼規章，向歐方要求進行加速檢視(accelerated review)，並在9個月內完成檢視程序。

四、檢送歐方新聞稿如附，另歐方公報因檔案容量過大，請逕

至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_202401866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陳政務次長室(敬請經濟部代陳)



裝

訂



線

